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805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天喜國際時尚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 鍾偉鵬
被上訴人
即被告 闊力股份有限公司
兼清算人 古宗禎
被上訴人
即被告 劉憲祥
謝雅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聲明第2項、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；另上訴聲明第4項、第5項，各為非財產上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4,500元，則合計共為29,8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曉雁